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2执恢10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88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东阳市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94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东阳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陈■■■与上海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已生效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12民初2434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18号1幢602室、611室、901室、902室、

903室、905室、906室、912室、913室、915室、916室共十一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徐	强
审	判	员	顾	红兵
审	判	员	李	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法	官	助	理	钱	昕
书	记	员	钱	昕	